

2013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每年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3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临海投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231.SH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2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（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每年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）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.30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 3 月 21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3 月 21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3 月 2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、2017 年 3 月 21 日、2018 年 3 月 21 日、2019 年 3 月 21 日、2020 年 3 月 21 日，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$$

=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）

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 3月 14日

